

景泰县草窝滩片区治碱排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4日，景泰县草窝滩镇人民政府在景泰县主持召开了《景泰县草窝滩片区治碱排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景泰县草窝滩镇人民政府、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验收调查单位—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甘肃晟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甘肃天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排水系统，以北为北排，以南为南排。北排通过北排一分干和二分干将灌溉回归水汇入北排总干排，然后通过排水隧洞将灌溉回归水排向下游大沙沟。南排通过南排干排，穿越大唐铁路和景电一期总干渠，将灌溉回归水排入下游响水河。本工程共修建排水沟总长33.534km，其中：排水干沟4条，排水支沟24条，长度分别为18.492km和15.042km。其中：新建干沟8.901km，改建9.591km；新建支沟15.042km。会前参会代表选取了代表性路段进行现场踏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景泰县草窝滩镇人民政府、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排水系统以定武高速为界，以北为北排，以南为南排。北排通过北排一分干和二分干将灌溉回归水汇入北排总干排，然后通过排

水隧洞将灌溉回归水排向下游大沙沟。南排通过南排干排，穿越大唐铁路和景电一期总干渠，将灌溉回归水排入下游响水河。本工程共修建排水沟总长 33.534km，其中：排水干沟 4 条，排水支沟 24 条，长度分别为 18.492km 和 15.042km。其中：新建干沟 8.901km，改建 9.591km；新建支沟 15.042km。项目总投资 1295.91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施工期 14 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运行。

2017 年 12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景泰县草窝滩片区治碱排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景泰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以“景环审[2017]2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①开工前在施工控制范围边界插红旗以标示，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

②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恢复。

（二）废水处理设施

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拆除。

（三）废气

施工路段设置围挡，进出拉运物料、渣土等车辆用篷布遮盖严实，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建筑材料临时堆放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洒水、定期喷水压尘的措施；砂石料等材料均于周边购买。水稳层用料为购买商用预制混凝土，场地不设水稳预制区。

（四）噪声

①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避免过程中对项目区居民产生较大影响；

②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

③合理安排了施工组织方案，夜间不施工。

④施工时间和居民外出时间尽量对应，避免在居民休息高峰时段产生高噪声污染，最大限度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五）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③本工程产生弃土方堆放于规划渣场处的盐碱地，由推土机推铺平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1#、2#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3-1996）一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景泰县草窝滩片区治

碱排水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二) 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工程临时占地、弃土场的占地面积。

(2)细化管线穿越天然气管线、公路、铁路的保护措施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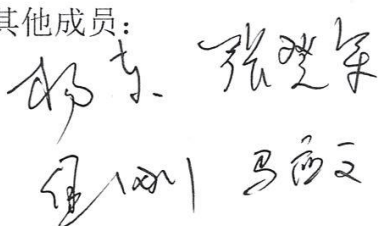
(三)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景泰县草窝滩片区治碱排水工程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景泰县草窝滩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4日